空軍班（專）機空運作業規定

壹、依據：

一、 依「國軍人員搭乘軍艦軍機及民輪民航機作業規定」辦理。

二、 依「空軍班（專）機安全檢查具體作法」辦理。

三、 依「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辦理。

四、 依空軍司令部 109 年 3 月 18 日國空戰整字第 1090001118 號令「空軍交通機申請使用作業規定（109 年修訂版）」辦理。

五、 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09100 號令「搭乘軍機乘客自費投保意外險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使本軍空運作業迅速有效，參照相關法令及政策訂定班（專）機空運作業規定，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參、作業規定：

一、定期交通班機申請（含岡訓機）：

(一)國軍所屬軍職（含直系眷屬）、文職及編制內聘僱人員申請搭乘交通班機之人員，須持有具獨立發文單位之主官所核發搭機申請單（附件 1）；直系眷屬由所屬官兵之服務單位核發；遺眷由所屬後備指揮部核發，始得向各空軍基地作戰科提出申請；臺金班機及南竿班機統由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律定相關單位受理。

(二)各空軍基地作戰科，須依下列規範嚴格審核搭機之申請資格後，始可排定機位：

1、軍職、文職及編制內聘僱人員調差、公差、婚喪假、休假、事假或病假等。

2、軍職人員直系親屬因省親、隨任、就學或就醫等，而必須搭乘交通班機者。

3、軍職人員之養父母、養子女，經其直屬一級單位人事部門證明屬實（需有正式文件證明）者。

4、軍職人員之未婚配偶（奉准有案）須同赴他處且有證明文件可憑者。

5、空軍烈士遺眷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辦理烈士善後者。

(2)參加烈士公葬或公祭者。

(3)奉准返回原籍持有證明文件者。

(4)因省親、就學或就醫等情形，且持有撫卹令或眷補證者。

6、孕婦搭乘班機條件：

(1)懷孕未滿 32 周身體健康狀況良好者，無須出具適航證明即可受理搭機。

(2)懷孕 32 週以上健康情形良好者，須檢附班機起飛前 7 日內由婦產科醫師出具之適航證明，內容應包括預產期、孕婦健康狀況及適合搭機飛行及其他有關注意事項等。

(3)懷孕 36 週以上之孕婦，不接受搭乘。

(4)自然產 7 日後或剖腹產 10 日後，在不需使用醫療設備之情況下，持婦產科醫師開立之適航證明，可受理搭乘。

(5)所有懷孕之乘客皆須於搭機前填寫切結書(附件 2)，未填具者不得搭乘軍機。

(6)未主動告知及填具切結書之孕婦，若於飛行途中突發緊急醫療狀況，導致影響飛行安全者，由當事人負相關責任。

7、軍職直系眷屬搭乘班機條件：

(1)搭機申請單需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戶籍謄本】及軍職人員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審核。

(2)搭機報到出具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

（三）申請搭乘交通班機之人員，除因緊急公差並有確實證明者外，必須於搭乘前 3 日（不含例假日）完成申請手續，臨時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時至各空軍基地會客室（或候機室）繳交搭機申請單及必要之身分證明文件（軍職出具軍人身分證【含臨時軍人身分證】、眷屬出具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文職出具公務證、編制內聘僱出具聘僱證），相關證件須蓋當年度查驗章始可辦理報到作業。

（四）申請搭乘交通班機僅限單程機位，不得申請兩地往返或長期交通班機（即搭乘日期超過 7 日以上者）。

（五）搭乘人員乘機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民眾及機關團體申請搭乘交通班機，均應經國防部專案核准。

二、搭乘交通班機之報到作業：

（一）申請搭乘交通班機之人員，應自行與各空軍基地作戰科聯繫確認機位，並憑律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按指定時間前往會客室（或候機室）領取乘機證。

（二）搭乘交通班機之人員，於起飛前 70 分鐘起憑乘機證及律定之身分證明文件至候機室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登機證。

（三）因故未能搭乘交通班機者，須事先洽會客室（或候機室）取消機位，以有效安排空出之機位，未依規定取消或無故不搭乘致使他人搭乘權利受損者，納入下次申請機位之審核依據；另取消機位後不得要求恢復，確保作業人員機位掌握。

（四）乘機證僅限核定人員於規定日期使用，如查覺有轉讓、冒用情事，除收回該乘機證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執行安檢單位知情不報者，如經查覺則加重議處。

（五）乘機證航線以搭機申請單申請之起訖地點為準，乘客僅能於申請之地點上下機，不得提前及越站下機。

三、物資班機申請：

(一)國軍部隊之「物資專機」申請，按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空軍部隊之「物資班機」申請，按下列原則辦理：

1、例行性之物資班機申請，以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向第六聯隊作戰科提出申請為原則，第六聯隊作戰科綜整各單位需求後，擬定物資班機航線暨時間表向戰訓處報備奉核准後，應即擬定派遣實施計畫，分飭所屬按時派機執行。

2、為縮短裝載行程，空運物資單件重量限4,400磅以內為原則，機工長於執行任務過程可視需要實施發動機運轉起卸貨程序（ERO)。

3、各單位緊急撥運物資，以運用例行性之物資班機運送為原則,尚有剩餘且超過4,400磅或體積過大之箱件，得向空軍司令部後勤處申請「物資交通專機」運送。

4、不屬運補地區之緊急物資必須空運時，則由需求單位填具一般器材公物托運申請單（附件3）逕向各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申請。

5、屬運補地區之一般零星軍品必須空運時，由需求單位逕向當地負責運輸單位申請，並製妥軍品運出清單（附件4）逕向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申請。

6、軍品運出清單須由托運單位主官及保防人員簽章後始可交付空運。

(三)申請作業：

1、需求單位於實施前3日逕向各空軍基地補給中隊（松山基地由檢接分隊）提出申請，各空軍基地補給中隊（松山基地由檢接分隊）須先行審查空運物資之規格，並繕造物資裝載表（附件5）乙份，於實施前2日傳送至空軍第六聯隊作戰科。

2、第六聯隊作戰科應按下列各款處理：

(1)適當有效運用物資交通班機之空運能量。

(2)彙集各空軍基地所申請之物資運量,經整理分析後，

視物資之多寡與體積之大小，決定物資班機之派遣航線，並視物資屬性（專案、急件、一般運補等）優先順序適切分配運量；並繕造物資裝載分配表（附件6）交由任務單位及通知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俾作裝卸之依據。

(3)物資班機中途故障，不能繼續航行時，機內如載有緊急時限器材，應通知任務單位另行派機接替任務。

(4)物資班機因故（機務、天氣等）停航時，應以電話通知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

(5)物資班機如因機務或天氣影響申請待命，則待命時間至1200時得逕向空作部申請取消。

3、各空軍基地空運權責單位應按下列各款處理：

(1)應掌握物資交通班機之起降時間，通知接收單位依據貨物重量派遣人員、車輛協助卸載及領取，務期在規定時間，按所分配之運量完成裝卸作業。

(2)在不妨礙例行性交通機班機任務之原則下，彈性利用其空餘噸位載運物資，以增加空運效益。

(3)接獲第六聯隊作戰科通知物資交通班機因故停航時，如有緊急時限器材及同性質之待運品，應即與托運單位協調，改由其他方法運輸。如確知能於下次班機運出而不誤時限時，則由下次班機運出。

(4)物資交通班機航行途中發生故障或天氣因素影響取消不能繼續航行時，其輸運中之物資，則由當地基地空運權責單位暫時接收保管，並電話通知第六聯隊作戰科，俾下次班次優先分配運量。

4、執行物資班機之機長，除按正常程序辦理一切離場放行手續外，裝載長應注意物資之裝卸載重平衡及軍品運出清單之簽收、點交。如發現有與軍品運出清單不符情事，應即查明再予簽證，以明責任。若航行途中發生事故或目的地空軍基地關閉時，應儘可能就接近之空軍基地降落並通知該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協

助物資之卸載。

5、物資交通班機僅可搭載押運器材人員，不可搭載一般休假官兵，押運人員需著軍種律定之服裝執行押運任務。

6、需求申請單位應派遣足夠兵力 協助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執行物資裝（卸）載，俾利任務順遂。

四、行政專機申請：

(一)行政專機（交通機）之申請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准後，需求單位須密切與派機及目的地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協調各項空運作業細節。

(二)空運部隊接獲空軍司令部派遣命令後，即依任務性質填呈空運任務派遣處置單（附件 7）經核准後以乙份飭所屬任務部隊派遣之。

(三)任務部隊接獲聯隊下達空運任務派遣處置單後，應依奉核之派遣單通知所屬機隊派機實施。

(四)任務機隊接獲任務派遣後，應依任務性質，妥適安排任務組員，並派遣機務妥善之任務機。

(五)執行任務機機長接奉任務派遣後，即督導組員作執行任務前之準備。出發時，憑大隊核發之飛機准許飛行任務派遣單至飛行管理單位辦理放行離場手續，並按規定作飛行前檢查。

(六)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或飛管分隊對行政專機（交通機）之離（到）場，除應依照實際人員名單填寫（或簽收）空運載重單，並確實核對人數外，其他如起落時間之查詢，扶梯之置放、撤收、行李之裝卸等，均應預作準備，適時處理，俾利空運任務作業遂行。

五、空運暨保險作業：

(一)搭乘交通班機人員，應按規定向各空軍基地指定核發乘機證單位辦理申請登記及領取乘機證，按時搭乘指定之交通班機，無乘機證者，概不予搭乘。

(二)乘機證由後勤處印製，依顏色區分A、B、C、D、E、F六種（附件8），由後勤處每日編排使用，統一編號後分發各指定單位核發，以杜絕冒用之情事。

(三)各基地核發乘機證之單位，指定如後：

1、臺南—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974314）。

2、新竹—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

3、清泉崗—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573314）。

4、嘉義—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576306）。

5、花蓮—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874315）。

6、屏東—空軍第六混合聯隊（773325）。

7、臺東—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871311）。

8、臺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278306）。

9、岡山—空軍飛行訓練指揮部（976737）。

10、馬公—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918802）。

11、金門—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901965）。

12、馬祖—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641763）。

(四)各空軍基地作戰科於簽發乘機證時除依規定確實審核外，假乘機證加蓋填發單位圖章俾利查驗，並於證上用印；如發現搭機申請單或身分證明文件有塗改挖補等情形時，應拒絕其申請，並轉申請單位查明，按情節輕重議處。

(五)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應按下列各款處理：

1、交通班機於預定起飛前 70 分鐘開始辦理報到，起飛前 45 分鐘截止報到，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得視需要派車至營門口接運乘客進入基地。

2、各空軍基地候機室，須受理搭乘人員報到事宜，並查驗其乘機證及必要之身分證明文件（軍職出具軍人身分證【含臨時軍人身分證】、直系眷屬出具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文職出具公務證、編制內聘僱出具聘僱證），按時間、班次核對無誤後發放登機證，並要求人員完成保險（軍職及編制內聘僱人員視意願投保，若

無意願需填具搭機切結書）作業手續。

3、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09100 號令，乘客承保年齡及金額規定如下：

(1)十五足歲至八十歲：最高承保金額三百萬元。

(2)八十一至八十五歲：最高承保金額二百萬元。

(3)保險金額一百萬元者：每人每航次保費新臺幣三十五元。

(4)保險金額二百萬元者：每人每航次保費新臺幣七十元。

(5)保險金額三百萬元者：每人每航次保費新臺幣一百零五元。

4、搭乘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嚴禁攜帶危險（禁）物品，並須主動配合接受安檢人員之查驗。

5、協同安檢人員，於起飛前完成行李過磅檢查及裝機手續，並填妥空運載重單（附件 9)。該項載重單，除於乘客登機後由裝載長核對簽字，留存一份備查外，餘交裝載長攜至目的地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簽收。

6、交通班機起飛前 45 分鐘廣播通知乘客登機，並由值班人員率至停機坪登機，並收回登機證，所有作業於起飛前 30 分鐘完成，乘客不得因其他理由再行登機。

7、派員至交通班機登機門前收繳搭乘人員之登機證，並交裝載長簽收空運載重單後，始得離開登機門。

8、無論交通班機之離（到）場，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均須妥適派員引導人員上、下飛機，並安排交通車輛往返停機坪。

9、執行任務之交通班機，如於中途站發生故障，不能繼續執行任務時，除以電話回報派機單位另行派機接替任務，並逕報空軍司令部戰訓處(或戰情中心)管制；另停留之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須將搭機人員名單、更換之預備機號再行傳真至保險公司，以完備保險作

業手續。

10、各基地軍機檢查人員應按班機時間執行任務並協同空運作業人員於乘客登機時確實核對乘機證、軍人身分證(含臨時軍人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

六、通信資訊器材管制暨使用規定：

(一)國軍眷屬、非屬國防部機關之軍職人員、空軍烈士遺眷及專案任務核定之民眾，攜入營區後，智慧型手機可免於申請智慧型手機自動化管理系統（簡稱MDM），惟禁止照相、攝（錄）影、定位打卡、熱點分享（無線基地臺）、藍芽傳輸等高風險功能。

(二)軍職、文職及聘雇人員通過營門衛哨檢查時，除核對乘員身分外，攜帶公務資訊及通信資訊器材等，應主動出示經奉核之「國軍人員攜帶公務資訊出入營區三聯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公函）併同器材供衛哨查驗後，全程關機並放置行李內。

(三)國軍眷屬、非屬國防部機關之軍職人員、空軍烈士遺眷及專案任務核定之民眾，營門衛哨檢查前完成關機，於候機室填具「通信資訊設備管制切結書」(如附件10)，併同器材供安檢小組查驗後置於行李內，且不得於營區內使用。

(四)乘員於候機期間除智慧型手機外，其餘通信資訊器材及公務資訊等均全程關機並放置行李內且不得於營區內使用。

七、一般規定：

(一)司令部戰訓處應經常派員督（輔）導各空軍基地空運業務執行情況，俾有效精進空運作業。

(二)各空軍基地空運任務派遣單位，須隨時掌握所屬對任務之派遣與執行，是否適當及有無疏漏及延誤之情事。

(三)各空軍基地作戰科，應嚴格督導所屬空運業務權責單位，尤其加強要求候機室作業人員對各項作業程序之熟稔度。

(四)作戰指揮部對各項空運任務飛機，應視當時情況，予以適切之管制，俾增進飛航安全。

(五)空運任務往返外島或國外之人員、物品均以屏東基地起降為原則，其人員、物品之出入境手續，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

(六)凡因心理或生理病態而不適於空運之人員不得搭乘空運機。

(七)搭乘交通班機不得攜帶「空軍搭乘班(專)機禁止(限制)攜帶及管制使用物品一覽表」(附件 11)或「民航局飛安公告」內規範之刀械、毒品、械彈、凶器、爆裂物及易燃品等危險物品登機。

(八)搭乘人員應遵守各空軍基地及飛機上之有關規定並不得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否則拒絕搭乘。

(九)憲兵部隊奉命押解要犯搭乘飛機時，一律不得攜帶武器，但為安全因素，犯人經嚴密搜查後加用手銬，並不得坐於艙門附近。

(十)搭乘人員所攜行李，其重量限制為 66 磅以內，且不超過 2 箱件並不得置於飛機走道及逃生門處。

(十一)無論各型行政專機(交通機)，均須停放在各空軍基地規定之停機位置，俾使安檢人員便於實施檢查。

(十二)一般零星器材及公物屬急件物資者，應儘量利用 C-130H 型機交通班機之空餘運量為原則。

(十三)各空運部隊及空軍基地空運業務權責單位，每月應分別填具空運運量月報表(附件 12)及空運情況月報表(附件 13)，於次月 10 日呈報司令部(主計處及後勤處)管制。

(十四)搭乘人員不得穿著拖鞋，並依規定接受安全檢查。

(十五)飛行期間所有乘員應遵守各項飛安規定，繫妥安全帶且不得離開座位、艙門關閉後禁用各項通訊資訊器材(智慧型手機開啟飛航模式或關機)。

(十六)未申請托運之物品，由搭乘人員自行保管，不戰得置

放於飛機走道及逃生門處。

(十七)相關表單由各單位自行存管備查1年後銷毀。

(十八)如有未盡規定事宜，則依現況執行滾動式修訂。

附件 1

（單位全銜）搭機申請單						
受文者	○○○○○○○○○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字第○○○○○○○○○○○號					
申請事由	○○○○					
級職或眷屬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稱謂	受益人 姓名	備　考
						★直系眷屬部分備考欄填寫軍職人員單位、級職及姓名。 ★直系眷屬申請搭機須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戶籍謄本】及軍職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審核。

申請搭機日期	○○月○○日 星期○	起訖地點	○○至○○
擬辦		批示	

（第2聯：由填發單位留存）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單位全銜）搭機申請單						
受文者	○○○○○○○○○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字第○○○○○○○○○○○號					
申請事由	○○○○					
級職或眷屬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備考
				稱謂	姓名	★眷分欄軍員、及系部考寫人位職名。 ★直屬備填職單級姓名系申機附人身(正面)籍 ★直屬搭檢請民證反【戶本軍人】職身證反影審 謄及軍分(正、面)本核。
申請搭機日期	○○月○○日 星期○		起訖地點	○○至○○		
通信地址 （連絡電話）						

（單位印信）

（第1聯：由搭機人持往辦理搭機申請手續）

填寫說明：

1.受文者請填寫受理搭機申請單位：

（1）臺南—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2）新竹—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

（3）清泉崗—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4）嘉義—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5）花蓮—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6）屏東—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7）臺東—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8）臺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

（9）馬公—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10）金門—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馬祖—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2）岡山—空軍飛行訓練指揮部。

（13）佳山—空軍教育準則發展訓練指揮部。

2.申請事由（如休假、探親）、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務須填寫清楚，俾利受理單位聯繫。

3.單位印信須加蓋單位橫式條戳，始可申請。

附件 2

孕婦搭乘軍機切結書

本人＿＿＿＿＿於＿＿年＿＿月＿＿日搭乘班（便）機由＿＿＿＿前往＿＿＿＿，因懷孕＿＿週，茲檢附持有合格婦產科醫生開立之適航證明書，如飛行途中發生任何意外情事，皆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所屬機關及職務：
通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發　文	年　月　日　時
編　號	(屏空接)　字第　號

軍品（人員）托運單

右表所列軍品（人員）即請查照運輸為荷

申請主官：

申請機關：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重量	單位	體積（英吋）	標記	根據命令文號	撥發機關現在地點	運往地點接收機關
1	通信設備	1	箱	66	磅	22*28*39			屏東 通資作業 二大隊八中隊 黃XX少校 XXXXXX 0932XXXXXX	花蓮 資電作戰 指揮部 陳XX中校 0932XXXXXX
	以下空白									
合計		1	箱	66	磅	22*28*39				
附則										
擬辦				批示						

附件 3

附件 4

軍品運出清單

起運機關：

接收機關：

頁次：

預運時間	運單號碼	運具型別	運輸方式	運別	優先	箱件	容積	重量	TIC	單號	料號	數量
合計												

附件 5

物資裝載表

裝運日期	裝載名稱	數量（箱）	長*寬*高（英吋）	重量（磅）	容積（CU）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上貨單位承辦人	接收單位承辦人

新竹裝載件數：　　新竹裝載總重：　　花蓮卸貨件數：　　花蓮卸貨總重：

臺南裝載件數：　　臺南裝載總重：　　臺北卸貨件數：　　臺北卸貨總重：

臺中裝載件數：　　臺中裝載總重：　　屏東卸貨件數：　　屏東卸貨總重：

押運人：

輔導長：

承辦人：　　單位主官：

申請承辦人

聯絡電話軍線：

聯絡電話手機：

承辦人國軍 Webmail 信箱：

附件 6

物 資 班 機 分 配 表

日期： 年 月 日

航線：0830 屏東-XX-XX-XX-00-00-00-屏東

基地名稱	裝載件數	重量（磅）	卸貨件數	重量（磅）	備考
屏東					
岡山					
臺南					
馬公					
嘉義					
清泉崗					
新竹					
松山					
花蓮					
志航					
合計					

附件 7

<table>
<tr><td>傳令者</td><td>受令者</td><td colspan="2" rowspan="2">受　令
時　間</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　日　時</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命

令

要

旨</td><td>派　機
架　次</td><td colspan="4"></td></tr>
<tr><td>航

線</td><td colspan="4"></td></tr>
<tr><td>任
務</td><td colspan="4"></td></tr>
<tr><td>規
定
事
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起　飛
時　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td><td>任　務
完　成
時　間</td><td>月　日</td></tr>
<tr><td>擬
辦</td><td colspan="5"></td></tr>
<tr><td>批
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排表人：

附件 8

空 軍 軍 機 乘 機 證



空 軍 司 令 部 印 製

A 種

單　　位		填發人
級　　職		
姓　　名		
班　　次		
航　　線	至	
起飛時間	月　日　時	

A 種

乘 客 須 知

一、請按起飛時間截止前 45 分至基地候機室辦理登記手續及辦理自費保險並繳驗軍人身分證或眷補證與有照片之證件。

二、上機前應接受檢查登機後請勿開啟行李取物禁止進入駕駛艙及任意走動並嚴禁吸煙。

三、辦理自費保險者：若遇意外事件而致乘客遭受損害時，依「搭乘軍機乘客自費投保意外險」辦理理賠事宜。未辦理自費保險（填具搭機切結書）者：若遇意外事件而致乘客遭受損害時本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亦不適用國家賠償法。

四、中途站下機時，請繳交軍人身分證及乘機證，再登機時驗證發還。

五、嚴禁於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作業區域範圍內（含起飛、降落滑行時）使用行動電話，如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位防範季節性流行疫情，搭機人員應配合空運作業相關檢查事宜，並嚴禁攜帶寵物、肉類、蛋類、陸禽類（含生鮮、冷凍）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附件 9

起飛時間

第　　頁共　　頁

登機證顏色

空運載重單

（本單保存一年過期由使用單位自行焚燬）

任務

機型及號碼_____機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由_____至_____

到達站	服務或交運機關	級職姓名或物資名稱	重（磅）量 體(物)重	行李	逾重	到達站	服務或交運機關	級職姓名或物資名稱	重（磅）量 體(物)重	行李	逾重

分排 32

25.6 公分

合計	區別	人員 數量	人員 重量	行李 數量	行李 重量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計	員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附記		原有重量		本基地加裝重量		總重量	

基地指揮官或負責者_____　**裝載長**_____　　過磅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22.6 公分

附件 10

空軍班（專）機通信資訊設備管制切結書

具切結人　　於　　年　　月　　日搭乘空軍班（專）機，攜帶□智慧型手機__部，並遵守以下規範：

□筆記型電腦__部

□平板電腦__部

□其他_____

一、攜入營區後，智慧型手機可免於申請智慧型手機自動化管理系統（MDM），惟禁止照相、攝（錄）影、定位打卡、熱點分享（無線基地臺）、藍芽傳輸等高風險功能，其餘通信資訊器材均全程關機並放置行李內且不得於營區內使用。

二、飛行期間，禁用各項通訊資訊器材（智慧型手機開啟飛航模式或關機），避免干擾飛航系統。

三、第 1 次違規即登記警告，累犯 2 次限制 6 個月內不得申請搭機，累犯 3 次限制 1 年內不得申請搭機，累犯 4 次永久取消搭機資格。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空軍搭乘班（專）機禁止（限制）攜帶及管制使用物品一覽表

禁止攜帶物品	說明	法源依據	罰則
易燃物品	如汽油、柴油、去漬油、煤油、罐裝瓦斯（丁烷）、噴漆、油漆、大量塑膠簡易打火機、工業用溶劑、火柴等，及其他於常溫下易燃物品。	一、民空法第 43 條 第一項、「危險物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航空器」。 第二項、前項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名稱，由民航局公告之。 二、「國軍人員搭乘軍艦軍機及民輪民航機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二項。	民航法 101 條 第一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項、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高壓縮罐	如殺蟲劑、潤滑劑、瓦斯罐充氣後之潛水鋼瓶等以高壓充填之瓶罐類物品（病患旅程中所需之醫療用品除外）。		
腐蝕性物質	如王水、硫酸（鉛酸電池）、硝酸、鹽酸、苛性鈉、水銀、氟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物品。		
磁性物品	如永久磁鐵等會產生高磁場物質。		
毒性物料	如各類具有毒性之化學原料、毒氣、氰化物、除草劑、農藥、活性濾過性病毒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各級毒品等。		
爆藥	如 C4、TNT、CEMTEX、PETN、代那邁、特出兒、硝化甘油、黑火藥等急造爆藥、各類引信、雷管、底火、煙火、鞭炮及照明彈等。		
強氧化劑	如漂白粉（水、劑）、工業用雙氧水等易產生劇烈氧化作用物質。		
放射性物質	如鈾 235、鈾 238、碘 131、銫 137、鈷 60、氘、氚等本身具游離輻射能量之物質、核種。		
其他	一、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及依國際空運協會規範及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二、未經奉核攜行之「密」級（含）以上公文書、設備及電磁紀錄。		

	三、寵物。		
限制攜帶物品	**說明（需辦理托運）**	**法源依據**	**罰則**
刀類	如水果刀、剪刀、菜刀、開山刀、鐮刀、美工刀、摺疊刀、瑞士刀等具切割功能之器具等（不含塑膠安全剪刀及圓頭奶油餐刀）。	一、民航法第 43-1 條第一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槍砲、刀械或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 第二項、前項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名稱，由民航局公告之。 二、「國軍人員搭乘軍艦軍機及民輪民航機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二項。	一、民航法 101 條 第一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項、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二、民航法 112-2 條 第四項、託運人不實申報危險物品於進入航空器前受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尖銳物品類	如長度超過5公分之金屬釘、飛鏢、金屬毛線針、釘槍、醫療注射針頭等具有穿刺功能之器具。		
棍棒工具類	各種質料之棍棒、鋤頭、鎚子、斧頭、螺絲起子、金屬耙（椎）、鋸子、鑿子、冰鑿、鐵鍊、厚度超過 0.5 公釐之金屬尺等可做為敲擊、穿刺之器具。		
槍械類	各種材質玩具槍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屬各類槍械、彈藥、刀械、警棍及電擊棒類武器。		
運動用品類	如棒球棒、高爾夫球桿、曲棍球棍、板球球板、撞球桿、滑板、滑槳、釣竿、強力彈弓、運動用弓箭、觀賞用寶劍、防身噴霧器、滅火器、釘鞋等可能轉變成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		
旅遊用品類	髮膠、定型液、醫用含酒精之液態瓶裝物、防蚊液等，每瓶超過 0.5 公升，總量超過 2 公升；完整包裝（未開封）含酒精飲料，酒精濃度（%VOL）超過 70%者。		
通訊設備	經核准攜帶之公務或私人無線電通信機（含各類無線電收、發信機、對講機）、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及電腦資料儲存媒體（隨身碟、光碟機、MP3 及硬碟）及任何自動化資料處理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及個人數據助理（PDA）等，其週邊設備如螢幕、印表機等（需備齊證明文件備查）。	一、民航法第 43-2 條第一項、「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 二、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	一、民航法第 102 條 第一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核予申誡、檢束、禁足或罰勤之懲罰。

其　　他	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同前民航法第 43 條。	同前民航法 101 條相關罰則。
管制使用物品	**說明（不得於機上使用）**	**法　源　依　據**	**罰　　則**
通　訊　設　備	行動電話（含個人、衛星、車用手機及附屬數據通訊模組）、無線電通信機等各類具收、發訊號設備、各類自動化資料處理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及個人數據助理 PDA 等)及電子媒體等(MP3、數位相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等)或其他自動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電子產品。	一、民航法第 43-2 條 第一項、「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 二、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	一、民航法第 102 條 第一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
以上物品攜帶、使用時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旅客及機組員均不得違規攜帶進入班機或於機艙內使用，違者得依相關懲處規定予以查扣登記通報建制單位懲處並副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查處。			

附件 12

空運運量月報表

秘密類		編製單位	
月　　報	於次月十五日前編輯	表　　號	

空軍　月份空運運量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輸方式 / 區分	本島						外（離）島								委民航機托運軍品
	西部		花蓮		臺東		金門		東沙		南沙		澎湖		
	運入	運出	運入	運出	運入	運出	運入	運出	運入	運出	運出	運入	運入	運出	
架次															
軍品（公斤）															
人次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單位主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一、資料來源：各基地修補大隊。

二、填表說明：各基地修補大隊於次月 10 日前一式三份，一份送司令部後勤處、一份送主計處、一份自存後勤處審查無誤後於次月 15 日前傳送資料至主計處（統計組）。

附件 13

各基地空運情況月報表

秘密類		編製單位	
月　報	次月 10 日前編報	表　　報	

（各基地）空運情況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項次	運達地點	使用機型	使用架次	運出人員								運出（公斤）物資											總重量	備註
				人數				重（公斤）量				隸屬單位				物資類別								
				合計	本軍	友軍	一般	合計	本軍	友軍	一般	合計	本軍	友軍	一般	合計	器材	糧秣	被服	公文	行李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　　主辦統計人　　單位主官

一、資料來源：各基地修補單位。

二、填表說明：1.各基地空運勤務部隊於次月 10 日前編製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司令部戰訓處、一份自存。

2.戰訓處審查、彙總報告表於次月 20 日前送主計處。